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2〕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小榄镇 2022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小榄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
下：

一、同意中山市小榄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5.4907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北洲第二经济
合作社、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北洲第一经济合作社、中山市小榄
镇胜龙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5.4907 公顷（耕地
1.0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 5.4907 公顷用
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
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